

江苏大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

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19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位于江阴市锡澄路283号的住所地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张学斌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

程，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制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过大会的《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 2019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5 方，实际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8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

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 1.议案一《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二《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议案三《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议案四《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议案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议案六《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议案七《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表决程序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 莫洞

莫洞
经办律师: 李庆华

李庆华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